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1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春陽

聲　請　人　郭招治

相　對　人　國都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營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肆萬參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 109年度重訴字第 147號第一審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第一審原係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,000元之本息，並據繳納裁判費 232,000元，嗣後擴張聲明請求相對人給付26,250,000元之本息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43,000元，聲請人合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45,375元，惟逾243,000元部分屬聲請人溢繳之裁判費，不得列入本件訴訟費用額之計算，是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243,000元，並應加計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